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被告 林孝德

欣源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進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林孝德、林進元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起訴狀附圖標記編號①所示部分之「菜園、果樹」移除、騰空後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，第2項請求被告林孝德、林進元及欣源企業有限公司應將系爭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標記編號②所示部分之「鐵皮棚房工廠、貨櫃、棚架」刨除、移除、騰空後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萬6,41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,900元×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之面積合計2,213.9平方公尺＝420萬6,410元】；至訴之聲明

01 第3項、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
02 分，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
03 核定為420萬6,4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679元。

04 二、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10 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陳慧玲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